

## 第六章 蘇澳的民間文學

民間文學的原始型態就是口耳相傳，因此又稱口傳或口語文學。口傳文學在傳播的過程，常常會發生「再創作」或「重寫」的情形，因時、因地不斷出現不同版本、不同情節的新型態。民間文學的表現形式很多，故事、歌謠、諺語、謎語、笑話……都可以是民間文學。民間文學也是屬於大眾庶民的文學，和大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生活中的食、衣、住、行，生命歷程中的待人接物、婚、喪、喜、慶，人倫、人際關係，宗教信仰，人生哲理……在沒有文字可以傳遞的時代，都是依靠口語流傳。

口傳文學有可能受到生活圈的限制，某些口傳文學只在某個區域流傳，有些則可能隨著生活圈的移動或互動，而產生各地或某些地區共同而大同小異的多版本式的民間文學。

以蘇澳的民間文學言，固然有些只在蘇澳地區、甚至是蘇澳的某個社區才流傳的故事、歌謠。但蘇澳是整個噶瑪蘭平原不可切割的一部分，自有普遍流傳於整個噶瑪蘭地區的共通民間文學，也是蘇澳民間文學。此外，也有跨區存在的情形，有些因為移民、因為生活圈連結關係，產生的蘇澳與某地共有，卻不是噶瑪蘭其他地區有的蘇澳民間文學。總之，蘇澳民間文學的定義，有其開放性的面向，亦有其侷限性，屬於噶瑪蘭地區共有的，都可以是蘇澳地區所有，但仍有蘇澳自己特色的民間文學。

民間文學來自民間生活，也反映民間生活。在距離上比作家的創作文學，無論是漢語文言、語體，還是其他語文的創作，都更為直接全面貼近生活。宜蘭地區民間文學的內容有和族群關係，包括漢番衝突、族群械鬥，有民俗信仰、風土民俗相關的故事、諺語，有和人物、歷史、地名、地理、氣候相關的傳說、故事、諺語，有和處理人情事物相關的諺語故事，以及基於消遣、增添生活趣味的俚諺、笑話等。以下蘇澳民間文學參考邱坤良、施如芳、張秀玲、蘭素婧、郝譽翔《宜蘭縣口傳文學》上、下冊及鎮志編輯團隊田野採訪座談，改寫而成。

### 壹、關於族群關係的故事、諺語

#### 一、泰雅族的祖先傳說

相傳泰雅族的祖先來自別的国家，那裡的公主生了一種群醫無策的疾病，眼看就要不治，國王乃公開徵求能治癒公主疾病的人，並承諾只要醫好公主的病毒的人，國王便招他為駙馬。不意，公主身邊的一隻黑公狗，只用舌頭舐舐公主的身體，幾個月之後公主的病就好了。

想到堂堂公主要嫁給黑狗，國王便立刻反悔了，故意出難題刁難他，若是黑狗能變成人的樣子，他才同意把女兒嫁給他。第二天，黑狗果然變成一個英俊的青年。但國王還是覺得他畢竟是狗變的，遲遲不同意為他們辦婚禮。





公主看出父親的心意，便邀了黑狗青年坐船逃到臺灣，成了泰雅族人的祖先。公主和黑狗青年生下一個男孩後，不久黑狗青年便死了，因為狗的壽命和人的壽命不同。黑狗青年長大後，公主為了繁衍後代的問題，支使兒子到遠方尋找結婚的對象。母親便把自己的臉塗黑，預先跑到兒子前去的路上等他，果然兒子認不出是自己的母親，把她帶回家繁衍後代。這就是後來泰雅族人黥面習俗的由來，沒有黥面的女子是嫁不出去的。

泰雅祖先的傳說，還有幾個大同小異的版本。一種說法是黑狗始終變不了人，狗頭人身，國王只好把他們送上一隻裝滿食物的船，讓它在海上漂流，漂流到臺灣來。狗和公主生的小孩長大後，以為狗頭人身是怪物，便用棍子把怪物打死，做母親的才告訴他真相。因此，有「番仔狗祖公」的傳說。

泰雅族人不吃狗肉，更坐實這個傳說的可信度。另一說是，泰雅人是重狩獵的民族，打獵的時候需要狗幫忙，所以才不吃狗肉。傳說，在洪水過後，所有的人都淹死了，只剩一個女人和一隻狗，不得已，女人只好和狗繁衍後代，生了一個男孩。小男孩長大後，又遇到繁衍後代的問題，母親支使兒子出外打獵後，把自己的臉塗黑讓兒子認不出來，以為是別的女人把她帶回家，繼續繁殖後代。從把臉塗黑到黥面，都是在詮釋泰雅人黥面習俗的由來。其實，大部分的原住民族，都有關於近親繁殖的負面傳說，無論姊弟婚、兄妹婚，都會生出肢體殘缺的孩子，都被視為禁忌。這些有關泰雅族人的祖先傳說，應該都是漢人社會編造的傳說，說他人祖先是狗、母子婚，都不是有助於族群融合、友善的「傳說」。

## 二、番仔流白血

漢人入墾，難免和原住民有爭奪土地的糾紛，漢人是入侵者，卻往往比較強橫、殘暴，原住民遭到屠殺的數量，遠非他們出草殺掉的漢人次數可比，因此，有「番仔流白血」的說法。意謂原住民快要被殺得絕種了，原本不論漢人、番人被殺都流出紅色的血，但原住民被殺得太多了，流出來的血是白的，根本就是上天示警，也就是老天都看不下去，以此異象警惕殺人者。

## 三、唐山人打山豬

唐山人亦稱長山人，指從清國來的人。清治時代以前，就有不少的漢人從對岸移民到臺灣來，這些人都稱自己的原居地是唐山或長山，照說他們也是唐山人，但是經過 150 年左右，早期的移民日久他鄉變故鄉，開始稱呼那些來臺做官的、經商的，或是同治光緒年間，特別是日治時代才來臺灣的新住民為唐山人，以示區別。

這篇故事裡的唐山人有點傻乎乎，不知生死門，跟著當地人一起上山砍柴，心裡質疑大家總往西山走，西山可砍的柴越來越少，卻放著東山滿山茂林不去砍。有一天便一聲不響、一個人偷偷跑去東山砍柴。東山的柴沒人砍，唐山人正慶幸在東山一天砍的柴抵得上西山三個月，忽然跑出一隻大豬來，一再在他捆好的柴上面撥弄，害他跌了一跤，又勾破褲子，趕

也趕不走，他便使出唐山功夫在豬的臉頰重重捶了三拳，豬便倒下了，沒了鼻息，死了。

唐山人害怕豬的主人要他賠償，就想把豬拖到懸崖丟下去，可是有5、600斤重的大豬，一個人根本拖不動，只好拚命砍了一大堆柴，把豬的屍體蓋起來。回到村庄之後，樵友們紛紛問他為什麼脫隊，他才說起今天去了東山砍柴，大家都很驚訝，他為什麼沒有被山豬尖牙刺死。唐山人才恍然大悟，他打死的是山豬不是家豬，於是大家合力把豬拖回來，一村人足足吃了一個月，才把那隻豬吃完。

故事雖在譏笑唐山人「蠢」，山豬、家豬分不清，但也間接寫到「唐山功夫」厲害，徒手打死一隻令人聞風喪膽的600斤山豬。

#### 四、漳泉械鬥

漳州人與泉州人在他們的原鄉就因為爭地，結下仇恨。來臺灣時，漳州人先來，比較平坦的地，都被他們佔去。等泉州人來的時候，早來的漳州人開墾有成，大部分都在坐收租金，不必辛苦工作了，生活快意舒適，甚至抽起鴉片煙來。後到的泉州人，幾乎無地可墾，只能和人租地耕作當佃戶，日子普遍過得辛苦。這種不公平，自然難免時時發生衝突，加上舊時積怨，漳、泉械鬥就沒完沒了。

泉州人都幹粗活，身體健壯，打起架來，以一敵十，漳州人多坐地收租，不需勞動，又抽鴉片，打架時，輸的都是漳州人，於是開漳聖王不得不下凡、混入漳州人的隊伍裡幫助漳州人。泉州人信奉的保儀大夫看到了，便指責開漳聖王，說是小孩子在相削，神好比是大人，怎麼好出面？保儀大夫看不過去，也下凡混在陣中加入戰陣。

原本較強勢的漳州人只能由南部逐步往北跑，泉州人就跟在後面追殺，漳州人逃到板橋林家，請求林家出手相救，否則會被殺光。漳州人請開錢庄的林家拿錢來，沿路撒錢，把泉州人一路引進陷阱，並選出粗壯的家丁，準備好武器假裝在田裡工作。泉州人從未看過這麼多錢，紛紛放下手中的武器撿錢。舊時的錢幣都很重，2、300個龍銀放在身上就跑不動了，趁泉州人口袋裝滿了，漳州人一聲令下就把泉州人全數打倒，那些錢幣全部物歸原主，漳州人打了大勝仗。

這篇故事顯然是在漳州人之間流傳的，滿足漳州人的口腔勝利文化，誰都可以瞭解，漳州人想得到的，何以泉州人就想不到？只是整個噶瑪蘭平原，漳州人還是佔有絕大多數，誰都喜歡對自己族群的正面故事。

#### 五、漢番往來的傳說

現在的原住民和平埔族，過去都被稱作番，「番」人一般都較純潔正直，漢人與其交往、交易常常利用他們的民族特性，佔便宜。「食番仔」就是佔番人便宜的意思。漢人想平白佔





取平埔族的土地，就跑到他們的田地放屎或丟隻死狗，他們就嫌臭、嫌髒，不要那塊地。漢人免費送小雞、小鴨給平埔族人，再開口向他們要小牛，平埔族人會因為以前受過漢人的小惠而不好意思拒絕。

漢番關係中，「出草」也是件重大的事，原住民早期的出草，漢人謂「番仔反」，躲避原住民出草謂走番仔反。後來日本人來了，日本人也被視為番，走避日本人的燒殺，也說是走番仔反。不論「走」哪一種番仔反，都是攸關生死的大事，也留下了各種傳說。

「放屎嚇番」流傳極廣，是某個極聰明的人想出來的辦法，把香蕉搗散之後，再倒入麻竹筒擠出一坨一坨像巨人的糞便，放在原住民出草通過的路徑，再用加大編製的草鞋倒著走回自己居住的地方，故意留下腳印，讓原住民誤以為這裡住了巨人，而不敢來此出草。這個故事，雖在嘲笑原住民頭腦簡單易受騙上當，但也間接顯示漢番之間不是不共戴天的死敵，非殺得你死我活不可。

原住民出草傳說，也還有不少感人的小故事，相傳有婦人家中男人不在家遇到原住民出草，只好帶著小孩躲在床底下，原住民明知有人在家卻找不到，就用鏢槍往床底下撥弄尋找，婦人愛子心切，怕鏢槍傷及小孩，用雙手握住鏢槍頭，原住民抽不出鏢槍，就改用旋轉槍柄，導致婦人雙掌的肉都被絞爛。還有說，原住民出草時，有人家事先得到風聲，做了防備，原住民明知屋裡有人卻不得其門而入，就想用屁股去頂開大門，屋主看到門被頂開了一條縫，就趕快用刀往它戳去，刀尾有勾結果把腸子都勾出來。出草的原住民只好停止出草行動，把傷者扛回去。

## 六、搶鹽的故事

清治時代，鹽是公賣，禁販私鹽。宜蘭地區不產鹽，鹽都由外地運來，運鹽的船有季節性，鹽船不來的時候，不僅鹽特別貴，也會嚴重缺貨。一開始，缺鹽的人搶有鹽的人，但被搶的人也不可一日無鹽，只好也去搶他人。如是搶來搶去不是辦法，才會發生集體去搶官方的鹽館。

鹽館被搶，官方便派出衙役查辦，搶到鹽的，有的把它埋在田裡、園裡，有的怕被搜到，就撒在水溝裡，結果水溝裡的小魚都被鹹死。搶鹽的，在官府的眼中就是匪徒，發生這種事，就叫「匪徒反」。搶鹽的是匪徒，搶米的也是匪徒。

清治時代，有替板橋林家收租的大農戶，準備把收到的租米運走時，也遭到搶劫。發生這種事，一經大戶報案，官府也當「匪徒反」偵辦。米不比鹽，無法撒在水溝中，官府追得緊，他們就想到往下港發展，不意，半路上卻遇到下港的人也混不下去往頂港走。於是決定又返回家鄉，全心全力開始打家劫舍。原先只搶、只綁架有錢人勒贖，後來連認真打拚稍有積蓄的人也被搶，有的乾脆不做事加入搶劫的行列。

有些大農戶只好準備武器、自養壯丁、加強防禦工事，靠自力救濟、自己保護自己。民





間相傳，最後連縣庫、縣衙門裡的值錢傢俱都被搶走，縣府上上下下官員兵丁，可能鴉片煙抽過頭了，眼睜睜看著被搶，一點反抗能力都沒有。宜蘭設縣是清治末期的事，有些事是傳說的誇張，但飢民為盜、吏治無能、盜匪猖獗、租稅不公……諸多居民的遭遇和吏治現象，則是大眾對清代社會的綜合印象，民間傳說就是根據這些印象衍繹的。一句「匪徒反」就把民間生活的辛酸史頁蓋住了。或許不用「反」，改稱「劫」，更能貼切民間的感受。

日本人來了，也是走番仔反，不同的是走東洋番反。日本兵登陸宜蘭平原以前，曾派出斥候部隊勘察地形，也引發一些小衝突，但軍隊從馬賽登錄後，就見人便殺、見厝便燒，進行毀滅性的攻擊，自然也引起這裡的人反抗。由於語言不通，一些沒有逃走的成年男子被日本人抓到後，無法分辨誰參加了或未參加反抗軍，日本人就以摸手決定誰該殺誰不該殺，摸到手掌是粗糙的、上面有繭的，一定是粗作人就不殺，手掌細嫩的，一定是不工作的懶鬼，就拉去殺掉。這個故事未必有真實根據，但故事的結尾卻反映早年的宜蘭人想法，就是肯努力幹活的才不會被「劊頭」。

## 七、董大老食韭菜

董大老即董正官，雲南太和人，1849年（道光29年）11月17日，出任噶瑪蘭通判。1854年（咸豐4年）8月被殺。這一年，因為軍糧不濟，官方向各地富紳勸募，並以低價向民間搜購。米價因此高漲，民不聊生，引發民怨，吳瑤等人率眾對抗官府，董正官率兵平定，卻在斗門頭樹林中中了埋伏，遭割斷的頭顱滾進附近的韭菜園，故戲言他跑去食韭菜。

## 八、西皮、福路之爭

宜蘭的北管，分為西皮、福路兩派，本為樂團的分支，後來變成分類械鬥。西皮派人多財大，但不如福路派團結，所以有俗諺「西皮濟，不如福路齊」。也因為簡文登是到宜蘭傳授北管的開山祖，若有北管唱錯了，劇情演錯了，都把責任推給他，說是「錯在文登仙」。

「仙」是對年長的專業人士的敬稱。西皮、福路鬥得最烈的時候，各有靠山，西皮的靠山是黃舉人，黃纘緒，1840年（道光20年）舉人，也是噶瑪蘭第一位舉人，有錢有勢。福路的靠山是阿里史的陳輝。陳輝本名是陳輝煌，前宜蘭縣長陳進東祖父，是陳家在宜蘭開拓的始祖，帶領墾民開墾山區、蘇花公路。陳輝在阿里史，因有「無錢走上山」之語。

投靠陳輝的人很多，在山坡地蓋茅屋居住，村名二萬五，其實是二萬戶。西皮派大多居住在沿海地區，與官府保持良好關係，被認為「佞官」。以陳輝為首的福路派，靠山區開墾，在海岸地區沒有競爭力。因有「西皮佞官，福路逃入山」的說法。西裝謂之洋服，很多人一輩子沒有穿過西裝，陳家的第二代陳振光或第三代時，擔任羅東福蘭社的團長，為了子弟（團員）應邀演出時的團隊形象，送給每位子弟一套西裝，團員不懂褲子開孔要穿哪邊。爭論半天後，結論是開孔的應穿後面，蹲下來放屎的時候比較方便。因有「子弟一興，洋服褲顛倒邊」之笑語。



## 九、豆腐陣削蕃薯皮

關於這個傳說有各種不同的版本，不外是「分類械鬥」的武鬥之外的一種文鬥，相拚、競爭。

一說，福路派的領導人就叫豆腐，是做豆腐的，賺不了什麼錢，號召不了什麼人。西皮派的領導人是蕃薯，財大人多。拚陣頭的時候，福路派只能以智取勝，於是放出風聲說，派出所的大人要睡午覺，不喜歡被吵。所以，雙方約定經過派出所的時候，偃旗息鼓不要吹奏，西皮派不疑有他，果然沒有吹奏，上了福路派的當，後來評比的結果、居少數的福路派反而獲勝，豆腐陣不費什麼力就削了蕃薯皮。因為有錢的蕃薯皮平常十分小器，為了這次競爭、比拚卻花了不少錢。

另外一說是，豆腐陣就是做豆腐的頭家，做豆腐的收入十分有限，怎能和號稱四城蕃薯仔舍的蕃薯皮比拚。七月尾放水燈的時候，陣頭的多寡，事關雙方顏面，無論如何不能輸給對方。豆腐陣這邊想到的計策是把扛大鑼的不斷地從一家店面的前門進去，再從另一家的後門出來，不停地進進出出，讓對方派來打探的人眼花撩亂，搞不清到底有多少陣頭。蕃薯皮為了不失面子，增加了好多陣頭，增加了很多花費，因此說豆腐陣成功地削了蕃薯皮。

還有一說是，蕃薯皮仔舍名叫黃阿西，豆腐陣的領導人叫豆腐珍，雙方是鄰居。放水燈、普渡、做鬧熱辦流水席，雙方明的、暗的都在相互較勁。豆腐珍用豆腐水養大豬，一年可賣四批，賣的錢就是為了和黃阿西相拚。豆腐珍得意地說，不怕對方家大業大有錢，他用豆腐水養豬就可以跟他拚，對方花多少，他就花多少。

不論是什麼形式的競爭，恐怕都無助於地方文化的良性進展。

## 十、諺語：信基督教，信到無鼎無灶，死無人哭

在剛和外來的基督教接觸之際，一般人習慣以自己原有習俗、信仰看待外來宗教，會這麼說，當然是因為對基督教有歧見。

## 貳、和風俗信仰相關的故事、諺語

### 一、媽祖接炸彈救人的故事

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軍派出飛機來臺投彈或低空掃射，主要目標當然是機場、港口、軍營、工廠、政府機構等重要軍政設施，蘇澳港當然是主要目標之一。美軍投彈、掃射不論是故意或誤差，在全臺各地都發生過一些奇怪的巧合或不是預期的結果，不是炸了不該炸的地方就是未能炸中目標，或者投了彈未爆。所以，各地對於聞之色變的美軍轟炸，都傳出許多神蹟故事，有觀音菩薩接炸彈、媽祖接炸彈等故事。蘇澳就有媽祖接炸彈的傳說。



北方澳媽祖接炸彈的故事，相當特別，是從美軍飛行員回傳的，據說是來蘇澳投彈的美軍飛行員，百思不解，為什麼每次投擲的炸彈都在半空中就被一個飛在空中的婦人用裙擺接住往大海裡丟，完全無法執行轟炸的任務。當蘇澳人聽到這樣的故事時，立刻想到如果不是媽祖顯靈救了蘇澳人，被美軍轟炸的災情一定更嚴重。

媽祖的靈蹟應驗在個人身上的，不勝枚舉，而且各地都有雷同，還有一則比較普遍的媽祖故事就是和大道公鬥法。媽祖原名林默娘，本來已同意嫁給大道公。據說，花轎在半路上遇見一隻母羊在生小羊，發現母羊產子非常艱苦，想到嫁作人婦也會有生產的痛苦，乃毅然決定不出嫁。大道公非常生氣，於是在每年3月3日，媽祖生日這一天，知道媽祖必擦脂抹粉，盛裝出門，便故意興風作雨，讓媽祖花容失色，以示報復。媽祖也有小心眼，等到大道公生日那一天，也故意興起大風，讓大道公無法站穩腳步舞大刀耍大旗。所以，大道公廟不祀媽祖，媽祖出巡經過大道公廟也不前往致意。

## 二、張公聖君

蘇澳晉安宮奉祀的張公聖君，其實是3尊神，張公是張君義，另外和一位姓蕭、一位姓洪的結拜兄弟並祀在這裡，就像劉、關、張桃園三結義一樣。張公聖君又稱法主聖帝，張、蕭、洪3人，一是醫生、一是地理師、一是收妖降魔的、有武術的法師。3人因解民倒懸，替民眾斬除一條會傷人、吃人的大蟒蛇時，中了蛇毒而死亡，所以臉部是黑色的。相傳泉州人蘇士尾帶領泉州人來開發蘇澳時，把張公聖君從泉州請來這裡。雖然有人質疑蘇士尾並非領銜開發蘇澳的人，但張公聖君是早期泉州移民信仰的重心，大致上是不會錯的。

蘇澳在噶瑪蘭開發較晚，開發初期仍常見「番害」，也就是原住民仍保有「出草」的習俗，漢番之間的歧見、誤解自然不可免，張公聖君是泉州漢人的保護神，保佑他們不受番害。

## 三、三山國王

三山國王是客籍移民帶來的保護神，早期，有客家移民聚居的地方就有三山國王廟。相傳中國廣東霖田地方有3座山：明山、巾山、獨山，是分別由連姓、趙姓、喬姓三個異姓兄弟死後變的。據說這3兄弟因為性情相投，在地方上都以行俠仗義好打抱不平聞名，又兼武藝高強，却都對作官不感興趣。地方上的人都對他們依賴甚深，等到他們都年老去世後，地方上的人就認為他們一定是化作附近3座山的保護神，繼續保佑他們。

關於他們顯靈的神蹟就不斷地隨著客家移民的腳踪，傳揚在客家人所及的地方。至於稱國王的原因，據說是有個皇帝遭到逆臣篡位，僥倖從宮中脫險逃到這裡，但追殺他的叛軍也尾隨而至，千鈞一髮之際，3座山幻變成無數座會移動的山，搞得追兵個個暈頭轉向，皇帝得以不被叛軍逮殺。後來，皇帝得以和他的軍隊聯繫上，回到他的皇位，感念三山救駕有功，封他們為國王，因有三山國王之稱。客家人也蓋廟奉祀為保護神，所到之處也紛紛蓋廟奉祀。關於三山國王在蘇澳的傳說，據說在清治時代，有一隻官船在蘇澳擱淺了，經過很長的時間



都無法修復，有人建議請三山國王協助，果然聽從乩童傳示，在某個時刻（漲潮時）用幾隻大船一拖，船就動了，順利駛向大海。

#### 四、開漳聖王

開漳聖王是漳州籍移民的保護神，和客家人的三山國王一樣，常被簡稱為王公或王爺公。因為是族群保護神的關係，關於神蹟的傳說就不勝枚舉。噶瑪蘭平原的開發，早期都以漳州移民佔絕大多數，但蘇澳則是泉州人多於漳州人，所以關於王公的傳說，大部分都不在蘇澳。流傳最廣的王公故事，就是王公保護庄民避過番害。有的是說王公託夢向庄民示警，要大家天黑前收工，晚上關緊門戶、提高警覺。有的是直接就出面擋住番害，託夢要庄上頭人通知庄民備妥早餐，犒賞昨夜和番人戰鬥一夜的神兵、神將。早期，噶瑪蘭平原尚未納入清治版圖時，墾戶墾民無可依賴，除了靠自力就只有靠信仰。

一說，開漳聖王還替人治病，諳岐黃之術，本名陳元亮。因此，也有各式各樣的，王公治癒疑難雜症的傳說。大概也是和番害的情形一樣，缺乏醫療資源的，「化外」墾民，從王爺公那裡得到的神旨慰藉，也能增添為生命奮鬥的意志。

#### 五、玄天上帝

玄天上帝又稱北極玄天上帝，民間俗稱帝爺公。玄天上帝的傳說，就是俗話所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典型例子。相傳玄天上帝在還沒有得道升天之前，以殺豬為業，堪稱殺孽深重，想要修道成佛談何容易？同修道友告訴他說，一般人想要昇天成佛，非受戒修行五百年不能達成，像他這樣殺豬為生的，即使吃齋唸佛一千年，也未必能達成，最好是到溪頭去把自己的腸子、肚子剖開來洗一洗，才能加速把自己清乾淨。他想想有理，果然照做。他把自己的腸子切了丟在水裡，立刻變成一條蛇，把自己的肚子剖開立刻變成一隻龜，現在玄天上帝的神像一隻腳踏龜，一隻腳踏蛇，就是這麼來的。

還有一段相關的傳說是，玄天上帝在得道之前，剖開自己的肚子清洗時，掉在河裡的肚子，經過數百年後成了龜精，掉在河裡的腸子成了蛇精，四出危害蒼生，他成了神之後，覺得自己有責任去收妖，於是去和呂洞賓借寶劍。呂洞賓擔心劍被借去之後要不回來，只肯借他寶劍却留下劍套，結果果然不出所料。現在看見的玄天上帝手上的寶劍沒有套子，呂洞賓背上背的則是沒有劍的空劍套。

又有一說是，玄天上帝在修道尋佛的路上，有一天，忽然聽到有婦人求救的聲音，尋聲探得屋內有一婦人正在生產，需人幫忙，心想，自己已是發心立願向佛之人如何幫得了婦人生產之事，不料婦人只是要他把竹竿伸入屋內勾出生產時沾滿血的污衣，幫忙拿到河裡去清洗。沒想到那件污衣放到河裡，忽然變成一支黑色的令旗，上面還寫著玄天上帝 4 字。玄天上帝廟的門口都插有這樣的黑色令旗，緣由在此。



## 六、呂洞賓

八仙過海的故事，在臺灣流行甚廣，但之中流傳最廣的還是呂洞賓，指南宮所祀即呂洞賓。相傳他考中進士後，在奉派上任的途中，遇見正在尋找情投意合 8 人聯手出遊計畫的漢鍾離。想到作官深受束縛，便毅然託辭辭官，決定八仙同遊四海。一說呂洞賓追求異性伴侶不順遂，因此，會故意破壞人家的姻緣。所以，如果是以結婚為前提交往的男女，最好不要相偕遊指南宮，免得遭呂洞賓從中作怪。指南宮一稱仙公廟。另外一種說法是，呂洞賓是仙祖，不會和人開這種玩笑，只是對婚外情的男女很感冒，如果有是類的男女同遊仙公廟，或求仙祖出手相助解決他們的感情糾葛，呂洞賓仙祖一定把他們拆散。未婚男女則沒有避忌同遊仙公廟之必要。

呂洞賓和朱元璋也有一段糾葛。朱元璋是有名的專制、殘暴的皇帝，人稱臭頭皇帝朱洪武。因為小時候家裡很窮替人看牛，染上癩痢頭，長大以後，頭上到處都是「粒仔」，每次剃頭時，剃頭師傅都要遭殃，只要稍一閃神剃傷他頭上的「粒仔」，他就叫人把剃頭的捉去砍頭。剃頭的雖不願剃他的頭也不行，剃了就很難保住性命，人心惶恐。呂洞賓知道了之後，想替天下的剃頭師解圍，於是化身剃頭師自動要替皇帝剃頭。

他先用一種藥抹在臭頭皇帝的頭上，讓他覺得非常舒服自在，然後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把皇帝頭上的頭髮以及臭頭「粒仔」一併剃掉，一勞永逸。替天下剃頭師除掉心頭大患，說也奇怪，那些被剃去的「粒仔」都長出頭髮，皇帝也非常滿意。朱元璋要封給他官做，他拒絕了，他請皇帝賞給他一支令旗，讓他掛在門口就好。其他剃頭師知道了以後，也紛紛仿效在門口立支旗仔，好像剃頭師的註冊商標，後來把旗子改良了成捲筒式，成紅白條紋相間的圓筒掛在門口。以前開剃頭店的都要先拜仙祖，剃頭師傅的先祖就是呂洞賓。

邱坤良的《南方澳大戲院興亡史》，有一篇〈少年來福造神事件〉寫出一段現代版的蘇澳指南宮的故事。

來福是邱坤良小學的 6 年同窗，個子小，右腦勺扁平，家住山上，可以一覽整個校園無餘。來福像一隻孤鳥，同學經常相邀到沙灘玩水、相撲或踏進戲院看戲，他從不參加，放學了，便一個人蹣跚獨行往山上的家走。

小學畢業後，來福沒有升學，也和別的同學做漁夫、做鐵工或做生意的發展不同，他造神、蓋廟，當了少年廟公。據說，他從小就能通陰陽兩界。來福家境不好，成績也沒受到老師矚目關愛，可是隨手從山坡上拾起一把泥土，信手就能塑成一尊玄天上帝的模型，令人刮目相看。來福說，晚上，他常在自家門口觀星望斗，看到許多神仙在步罡踏斗。問他神仙長什麼樣子，他回答說，就像媽祖廟牆壁上彩繪的神仙和戲臺上那些神仙一樣。

來福的爸爸賣魚，推著腳踏車四處兜售，兩個哥哥都幫不上忙，一個自小體弱多病，一個貪玩好動，只有來福跟在身邊幫忙。顧客挑好過秤後的魚，來福立刻用姑婆芋葉包好送到





客人手上。來福還負責為全家準備早餐，他會趁隙為自己烤上一條番薯帶到教室享受。

來福個性溫和，不會和同學打鬧成一團，只在旁邊看同學玩。有一次母姊會時，來福的媽媽說，來福從小就很乖、很安靜，長大了也不會往外跑，衣服穿了7天都不會髒。同學只是偶而會發現他跑去媽祖廟或太子爺廟，專注地在看神像。來福因為文靜，很少挨老師打。只有一次，在教室用泥巴塑了一座神像，被導師撞見了，被老師罵，還被老師打。說他對不起「國父」。「國父」為了要消除迷信，搗毀神像，他竟然還在助長迷信。

1960年後的3年間，蘇澳地區很不平靜，颱風、地震相繼來襲，災厄連連。波密拉颱風前夕，風平浪靜，港區擠滿避風的船隻，家家戶戶的屋頂加了沙包還撒上一層魚網，門窗也用木板封住，做好防颱準備。來福在同一時間，想的既不是颱風，也不是颱風過後如何發災難財，去撿斷落的紅銅電線賣錢之類的事，他問爸爸：「仙公的外型長成什麼樣子？」他爸爸也說不清楚，要他改天自己去仙公廟看看。來福一聽，立刻從蘇南公路一路跑到蘇澳仙公廟，才發現仙公廟為了防颱風，把廟門關起來，只好失望地走回來，還淋了一身濕透。他爸爸不忍心看到孩子失望的表情，突然靈機一動說：「有了，仙公長得就像你們學校的潘老師」。潘老師就是學校個性很凶的訓導主任。來福聽了，就照潘老師的樣子塑成一尊仙公神像。這件事被信徒認為大有玄機。因為很多人都在戲臺上看過仙公呂洞賓，怎麼也稱不上凶猛，為什麼來福的爸爸會把仙公和站在校門口的潘老師聯想在一起？後來，經過乩童阿同解釋，說是彼時南方澳上空瀰漫著一股妖氣，呂洞賓雲遊到此，決定客串鍾馗驅邪。還說仙公一眼便看中來福。

小學畢業後，來福雖曾到媽祖廟旁的一家鐵工廠當學徒，但他的造神事業卻在這時有了突破，來福有仙緣的神童形象，逐漸在南方澳廣為流傳，許多關於仙公的靈驗故事也紛紛出現。突然視力衰退眼睛模糊的老婦人，看過羅東最有名的眼科都無效，來到來福家，對仙公禮拜後，來福引她用山泉水洗眼睛，立刻不藥而癒。還有漁民腿部潰爛，看遍醫生，吃盡各種藥方都無法上船捕魚，有人推薦他求仙公，來福用香灰塗他的傷口，不到幾天即健步如飛。逐漸信徒應接不暇，他也開始研讀通書、地理，拜師學易經，全心走神仙這條路。見到人總是態度謙和、保持微笑，一副囡仔仙的神情。

阿同比來福大十幾歲，從小就被大小神明抓去當「青童」，有一天在整理漁具時，突然起乩，說是仙公附身，指示要來暫住來福家。消息傳出，民眾無不備辦蔬果、牲禮前來拜仙公，一些疑難雜症也上門求教仙公。簡陋的小祠重新用磚砌過，仙公也被披上神明衣，燭臺也煥然一新。這也引來了取締迷信的警察僱了工人把「淫祠」拆了。不過拆仙公廟的工人回去之後上吐下瀉，民間盛傳天公震怒了。於是地方人士要求蓋廟的聲浪越來越大，連縣議員都出面了，地方人士出面籌組興建委員會，很快地就選定來福家後面的公有山坡地，蓋了一座建地50坪的仙公廟。每年農曆4月11日，仙公廟祭典，演戲、陣頭遊行，也是南方澳一年一度的盛事。來福順理成章成了廟公，也是主要管理人，父母兄長成了廟的幹部。

後來，來福在金門當兵時被人打死了。據說，來福的部隊駐守海岸，冬天寒冷，士兵聚



在一起喝酒、聊天，來福不喝酒，只是坐在旁邊陪著大家。突然有充員兵拿起機槍掃射，來福被打中，尚未送去醫院就死了。在阿同的指揮下，來福的喪禮辦得像做醮，燒的不是一般的冥紙，而是敬神禮佛用的金紙。信徒也為他塑了一尊金身，供奉在正殿仙公的旁邊。

## 七、城隍爺

從前的人把城隍廟視為陰間的行政機關，廟裡的 36 司仿照人間的行政組織配置，因此，臺灣府有府城隍，各縣各廳有縣、廳城隍，對應設置，城隍爺就是陰間的行政長官，都是有德者居之。傳說，水鬼做城隍，是說溺死當了水鬼的，一定要找到替身才能轉世投胎。做水鬼又濕又冷，自然是越快找到替身越早脫離苦海，因此，某個善心的水鬼，本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善念，每當有人想不開來此投河自盡時，他都化身出面勸阻，有些孩童想在此戲水，他也都把他們趕走。整整 3 年過後，土地公都看在眼裡，就把他的情形上呈玉皇大帝，適有城隍出缺，玉帝認為該水鬼能有替他人設想的善心，合宜為城隍人選，就派他當城隍，因有 3 年水鬼變城隍之談。

有關城隍的傳說還有：有個捕魚人總是為捕不到魚而煩惱，忽然水裡冒出一個水鬼，表示能替他把魚趕進他的網裡，但水鬼說水中生活非常艱苦，希望捕魚人收入改善之後，別忘了按時祭拜他。捕魚人是個信守承諾的老實人，彼此合作愉快，也就成了好朋友。水鬼也老實告訴捕魚人，他一定要找到替死鬼，自己才能從苦海超生。可是，有一天，捕魚人發現有人來此投水自盡時，他又立刻發揮不忍人之心，出面制止，救了那人性命，水鬼朋友難免抱怨，說他恩將仇報。捕魚人說他天性如此，無法見死不救。不想，一而再、再而三，捕魚人一連阻止了 3 個想來此自殺的人，水鬼雖然不高興，但倒也沒有因此翻臉。

不過，水鬼無心造的善行，玉皇大帝認為水鬼累積了 3 次不找人當替身，有不忍人之心的美德，就派他去當城隍。臨上任前，他把自己的喜訊和捕魚人分享，捕魚人也就準備了一隻自己飼養的大雞置辦的牲禮去拜城隍。恰巧有個有錢人也來拜城隍，俗話說，有錢人多凍霜，卻只準備一隻瘦巴巴的雞當牲禮，不僅如此，還起了貪念。趁捕魚的不注意，還把自己的牲禮和捕魚人的調換。捕魚的發現之後，自然非常生氣，可是有錢人卻硬拗到底。不得已，只好請城隍爺作主裁示。卜筮的結果，城隍卻說有錢人是正確的。

捕魚人自是萬般委屈，不免大罵城隍爺糊塗。到了夜裡，城隍爺便託夢給他，告訴捕魚人別生氣，因為那個有錢人正在勢頭上，又捐了很多錢蓋城隍廟，神也欠他人情，神明也不便逆勢操作，但最終還是會還你公道的，再過不久，就會有「鯽仔魚上厝頂」的事發生。原來城隍爺說的是，有錢人家正在煎鯽魚的時候，有隻貓冷不防竄出來啣了一隻鯽魚就跳到屋頂上去，有錢人百般威嚇，那隻貓就是不為所動，他氣不過便跑上屋頂去追，忘了鍋子裡的油還在繼續加熱，油鍋下的火越燒越旺，就整個燒起來了，最後，整棟房子都燒光了。

城隍爺管的就是民間的恩怨是非，因為祂就是父母官，民間的糾紛也常請祂仲裁。相傳有對年紀不小的夫妻，向鄉下的親戚借了一筆本錢在城隍廟邊，做此賣香燭的生意，約定該



還款的日期，債主也就如約上門，男主人不在家出外作生意，事先把款項交代了老婆，老婆卻推說丈夫不在，她不知還錢的事。債主要不到錢便悻悻離去。第二天再上門時，那老婆則一口咬定昨天已把錢還了，還強調帳簿上有明確的記載。雙方只好到城隍爺面前發誓，證明自己的誠信、清白。

發過誓之後，香店的男主人就開始生病，還夢見自己的身子被綁在城隍大殿的柱子上。嚇出一身冷汗醒來才逼迫自己的老婆說出實話。第二天，馬上央人去向債主道歉，並如數還錢，也把雙方的和解書送到城隍爺面前燒掉。但香店主人的病並沒有因此好轉，還是受到了懲罰。

## 八、土地公娶親

土地公信仰非常普遍，和庶民生活非常接近，民間都以福德正神稱之，和土地公賜福地方、端正風俗的形象有關，一般人咸信，有德之人往生之後做了土地公。地方人士只要生活過得去，對於土地公無不盡心盡力。土地公是神，也是人，土地公娶親的傳說，是相傳土地公廟蓋好之後，土地公託夢給許多信眾，表示一個人住在諾大的山邊新廟，總是感覺孤單寂寞，希望有個伴。於是信眾就在土地公的旁邊多裝了一身土地婆的神像。

## 九、鬼故事

噶瑪蘭平原不僅靠海邊，河流也多，在未完全開闢的時期，因水患受害的人不少，有關水的鬼故事也特別多。相傳這些鬼都化成年輕女子，不是向人求助求救就是為了報冤。流傳最廣的是她們都坐在溪邊請人背或扶過河，到了河中央不是藉口掉了鞋子就是掉了手巾，請幫忙撿起來，好心助人的倒楣鬼，回頭一看，原本花容月貌的女子卻成了厲鬼，莫不魂飛天外，掉進河裡成了替死鬼。這樣的鬼故事有負面的影響，會讓人害怕出手助人。

黃春明則說了一則〈殺豬的吃鬼〉<sup>204</sup>的異類鬼故事。有個殺豬人總是一早出門就掠豬、劊豬、賣豬肉的一貫作業。某日天未亮出門，發現有個女子坐在岸邊哭，說是不敢過溪，希望劊豬的可以背她過溪。劊豬的聽過太多女鬼害人的故事，心想自己可能也遇上了。心生一計說，如果要他背她過溪，因為水流太急，得讓他用捆豬繩捆住，才能安全過溪。那位女子都答應了，渡溪過半時，背上女子先是要他回頭看看她是否貌美？他便知自己猜得沒錯，回說需全神貫注過溪。女子一計未逞再施一計，說是手巾掉了，要他回頭去撿，劊豬的也不予理會，大步向家中走去。

回到家立刻緊閉門戶，才放下背上女子。一看，發現根本不是女子而是一塊棺材板，立刻拿起斧頭把棺材板劈了，在灶腳升起火來燒了，並把火炭放在碗裡配酒喝進肚子。因有〈殺豬的吃鬼〉的故事。

<sup>204</sup> 邱坤良、施如芳、張秀玲、藍素靖、郝譽翔《宜蘭縣口傳文學》，宜蘭縣政府，2007年5月，頁140-141。





噶瑪蘭有山有海，有水鬼就有山鬼，山鬼就是「魔神仔」。俗語常有「給魔神仔牽去」的說法，大部分的人都是在失神的狀態下被牽走，被牽去的人大都直線前進，不管山溝、莽林、芋藜叢，有的沒穿鞋子，有的僅著木屐、拖鞋或內衣褲，茫茫然走到好幾公里外，等到第二天或第三天被人發現時，通常都在山洞或草叢中，神情疲憊困頓、兩眼發直，腿上、臉上、手臂盡是蚊蟲咬痕，沒有衣著覆蓋的部分則傷痕累累，嘴裡不是塞滿牛糞就是蚱蜢，草根、樹葉。問他經過，則一臉茫然，只記得有人請他吃艾粿或發粿，實則牛糞，或說請吃雞腿，實則蚱蜢腿。據說，有的是7天之後才被尋獲，跑到隔壁村、隔壁鄉鎮的都有，曾有人從羅東被牽去蘇澳。被尋獲的，大病一場恐怕都難免，因而死去的，卻沒有聽過。

魔神仔是漢人的說法，原住民稱陰公，都和人的精神狀態有關，恍神、失神的狀態下才會被魔神仔牽走。

## 參、和歷史、地理、人物有關的故事

### 一、白米甕

相傳白米甕這個地名的來源是，有一個老人住的地方牆上有個孔，不論何時，只要有多少人來就會流出多少人需要食用的白米。有10個人來，它就流出10人份的白米，不會多也不會少。後來有個貪心的人建議老人把牆上的出米孔挖大，讓它流出更多的米來，老人就聽從他的意見，把牆孔挖大，裡面的白米一下子就流光了，再也不見白米流出來。白米甕就只空存地名沒有白米。

### 二、武荖坑

相傳「武荖」是噶瑪蘭語「番王」的意思，武荖坑附近有個番社叫做「奇武荖」，是以他們的番王名字命名。武荖坑是個出水口，以前奇武荖番社都到這裡取水，但要從這裡引水不容易，聽說武荖坑是一個活穴，開圳的時候，一挖沙便崩下來。奇武荖這個番王懂「番仔蠱」，放番仔蠱把這個活穴封死，築圳才成功，再把水引去使用。

另外的說法是，武荖坑產金沙，但金沙的含量不高，很多人投下資本僱用大批的工人淘金，結果都賺不回成本，都虧了錢，而且虧的還不是小錢，有些人還因此敗光了家產，因此有人說武荖坑其實本來叫「舞了坑」，也就是很多人在此把錢財因淘金夢玩完了。會想加入淘金行列的，都是做發財夢之輩，當然也就不肯老實耕田作園過日子，更別提做工養家活口了，社會大眾對於因作發財夢敗光家產的人，並不同情。

### 三、隘丁山

開墾初期，隘丁嶺恐怕還是人跡罕至、充滿神秘的所在，因此很多有關隘丁嶺的傳說，都是站在遠遠的地方猜測。傳聞最多的是，有人在隘丁嶺藏寶藏。有說是鄭國姓帶著妹妹來



到隘丁嶺，發現山頭全銀。一說是有海賊頭目帶著妹妹來到隘丁嶺上搬金銀。接下來就是有人在隘丁山頭看見一匹白馬，相信白馬的出現，就是暗示山上有寶藏。或者說有牧童的牛在地上踩出一個窟窿，發現裡面一倉金銀，想回去搬工具來運走時，卻再也找不到這個地方。也有傳說，泥水匠被通知前來修墳墓，發現裡面一甕閃亮的金塊，就是拿不起來，信手撿了一塊草皮蓋上，想回頭再拿工具來挖，結果，再來時，卻遍尋不著。

## 肆、和生活智慧相關的傳說

### 一、母親是前世妻

婆媳相處，自古就是難題，尤其是守寡養大兒子的母親，娶了媳婦之後，兒媳不合，會心疼兒子受苦，兒媳感情太好如膠似漆，做母親的又不免抱怨媳婦娶進門就把寡母拋到腦後。因有傳說，為此煩惱不已的兒子，竟至藉酒澆愁，灌醉自己，在酒醉得迷迷糊糊時，忽夢觀音大士現身說法，告訴他，老母是前世的妻子，現在的妻子則是他前世無緣的情人，了結前世未盡的情緣。孝順母親和愛護妻子並不衝突。夢醒酒醒，心中的困惑好像也得到了紓解。

### 二、蛇郎君

有個生了3個女兒的父親，正在為三個女兒都到了適婚年齡卻都還沒有合適對象煩惱不已。有一天，媒人上門了卻說是蛇郎君託他作媒，做父親的更是惱得寢食難安。大女兒請他起來吃早餐，他推說沒有食慾，女兒問父親有什麼煩惱，他說，有蛇郎君要來娶她的女兒，不知大女兒是否願意？大女兒一口回絕。輪到二女兒來請，老父也問同樣問題，二女兒也一樣拒絕。三女兒見老父煩惱至極，就說只要父親肯起來吃飯，她願意替父親解決任何煩惱人的事，就因此同意嫁了蛇郎君。

到了成婚那天，蛇郎君備辦了應有的禮數把三女兒娶回去，老父擔心女兒從此下落不明，於是準備了一斗豆子、一斗麻，要她沿路撒了做記號。到了要回門歸寧那一天，老父就沿著這些記號上門去請女兒回娘家。老父沿著山路走了一大段路，再穿過一個山洞，赫然發現一棟有花園，有魚池的豪宅，就是蛇郎君的家。女兒女婿也熱情的招待他，用的碗、盤、筷子都是黃金打造的。回去之後，講給另外兩位女兒聽，二人都後悔不已。

### 三、甘露水

有個老婦人門口放了一座石春臼，已經忘記是什麼年代什麼人把它放在那裡，只知道那石春臼每天都會滴下一滴甘露水。有一天，有個四處尋寶的人發現了它，出了高價要和婦人買，因為是一大筆錢，雙方約好第二天帶錢再取貨。老婦人心想這東西既賣了好價錢，理應清乾淨了再交給人家，於是費了一番功夫，把石春臼清理一番。

第二天，買主一看傻了眼，他說，石春臼可貴的是它滴的甘露水可以造酒，清乾淨石春



白就沒有價值了，婦人說，幸好她有把甘露水保存下來。那個買主也不藏私，告訴婦人只要把甘露水滴一滴進水井，井水就變成酒。婦人照他的話，賣酒為生。過了好幾年富裕的生活，有人表示真羨慕她，老婦人卻感嘆地說，只可惜甘露水造酒沒有糟可養豬。說也奇怪，從此甘露水造酒就不靈了。

近時，泡茶的人也時興養壺。有個人到朋友家泡茶，發現朋友家的「老」茶壺讓他喜愛不已，出了高價請友人割愛。那是一支石雕茶壺，年深日久不知泡了多少年，識貨的人都知道，那種壺即使不加茶葉，直接用開水沖進去也能泡出茶味來。茶壺主人雖然捨不得，但想到凡物都歸有緣人才好，也就同意了。也是覺得茶壺泡久了，內內外外都見茶漬斑駁不雅，於是費了一番功夫將它刷洗如新，約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日子到來，買主一看也是傻眼。兩則故事，堪稱古今相映。

#### 四、十四元延壽

有一個數度落榜的讀書人決定放棄科舉這條路了，因此在一位有錢人家裡當了教書先生，過了三年，主人忽然要幫他看相。主人一相立刻驚呼，說是先生死期已到，若不立刻啟程返家，恐怕無法再見父母一面。先生半信半疑領了主人給的酬勞 14 元，連夜趕回家。走到半路實在太累了，看見一戶人家尚有燈光，走進一看是茅草搭的寮仔，裡面只有一個老婦人。先生要求借宿一晚，老婦人表示家徒四壁，只能靠著牆壁休息，又說明天兒子即將來替她搬家。婦人即忙著在收拾衣物，交代晚上睡覺的時候不要去玩她的白花狗。

也許平日缺少勞動，趕路趕得太累了，一覺醒來已日上三竿，才發現自己正坐在田中央的一座墓旁，草寮也不見了，旁邊一條雨傘節，想必就是老婦人所說的白花狗。正要起身趕路，忽見有人扛著鋤頭到來，說是因為缺錢，要把裡面的骨纒挖出來遷走，把墳地賣了。教書先生想起昨夜的事情，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於是問道那墳地賣多少錢？老婦人的兒子說是 14 元，教書先生說，如果他給他 14 元，墳地是否就可以不賣，那人說是的。教書先生便傾身上所有，也就是 3 年教書所得加上主人特別多給的 2 元，交給那人還債。

教書先生回到家後，家人有些喜出望外，以為他在外面賺了錢回來，聽他講了事情的來龍去脈，母親安慰他，人平安就好，錢以後再賺即有。但他對主人的話仍耿耿於懷，在家裡等了一個月以後，什麼事都沒有發生。於是趕到主人家裡興師問罪。不料，那家主人見了他卻說，他整個人的面相都改了，「死相」已消失，認為他一定做了什麼積陰德的好事。教書先生把一路見聞講了一遍，那家主人認為那 14 元救了他的命，大難不死必有後福，願意資助他赴京城考試。

#### 五、冤冤相報

從前還沒有發明時鐘的時代，人們都以公雞報曉，作為起床的時間，但廟裡不殺生自然不養雞。有兩間相隔不遠的佛寺，一家的和尚都能準時在清晨起來誦經禮佛，另一家則常常



誤了禮佛的時辰，十分煩惱。有一個小和尚自告奮勇要替住持和尚打聽另間佛寺準時起床的秘密。原來他們有一隻會準時鳴叫的大蚯蚓，那個小和尚乃自作聰明，偷偷提了一壺開水去把那隻蚯蚓燙死了，以為以後大家都可能錯過起床的時辰，自己這邊就不會遭人恥笑了。

經過若干年後，那個燙死蚯蚓的小和尚死了，轉世投胎為樵夫，那隻蚯蚓則轉世為一隻猴子。樵夫每天上山撿柴回來，經過一間小佛寺，一定恭恭敬敬地把順便採到的野花草成一束禮佛，可是每次出來卻發現放在寺外的柴被人解開散成一地，得大費周章整理才能再上路，發誓非找出罪魁不可。他終於發現是一隻老猴子幹的。於是他不動聲色地尾隨那隻猴子，看見它走進洞口後，立刻用石頭把洞口堵死，那隻猴子也就活活餓死在裡面。

閻羅王在看完他們的生死簿之後，覺得這樣的冤冤相報何時了，就勸他們和解，停止隔世冤仇。

## 六、青竹絲與燥尾鱗

青竹絲和燥尾鱗都是毒蛇，兩者的外型相似，後者的毒性更強，因為它的尾巴像是被火燒過。相傳是有一個有夫之婦有了外遇，外遇的對象一直不解為什麼她不明快做出決定，到底是要選擇丈夫還是契兄。婦人說，丈夫也不會死，她也沒有理由提出離婚。契兄便建議把本夫害死。用刀殺，用棍棒打死都會留下他殺的證據，下毒也不行。於是，他們想到去抓一條毒蛇放進竹筒裡，先把丈夫灌醉，趁著他張口大聲呼氣時，把竹筒對準他的嘴巴，再用火燒蛇的尾巴，青竹絲的尾巴被火一燒，猛力一衝便進了本夫的肚子，本夫死了，卻驗不出死因，既無外傷又無毒死的症狀。

看著這一對姦夫淫婦就要毒計得逞，最後還是天道好還，他們的一切奸計都被躲在壁櫥裡的小偷聽得一清二楚，小偷在一次偷竊失手時，為求脫罪，把案情一五一十說出來，縣太爺決定開棺驗屍，果然從本夫的肚子裡找到一條青竹絲，只是它的尾巴呈焦黃色。

## 伍、和蘇澳生活相關的諺語

蘇澳早期的居民不是農就是漁，有關農耕、捕魚的諺語是先民生活智慧的寶典，是先民生活智慧的累積。不論是待人接物的至理名言，或者有關農耕、捕魚的天候時令的警語，還是和民情風俗相關的俚諺，都是先民社會、家庭、生活教育的資材。保存這些諺語，有文化累積、智慧薪傳的重要意義。

### 一、春天看山頭，冬天看海口

蘇澳人主要是務農和捕魚，也有農、漁兼具的。春天是農耕的季節，靠天吃飯的農民看山頭便知天氣好壞，天青氣朗當然是下田的好天氣。同樣，冬天是漁民下海捕魚的重要季節，出航之前得看海口天色。在沒有氣象科學的時代，農民、漁民都靠老祖宗口傳的氣象經驗營生。





## 二、暗光鳥飛上山，棕箕笠仔提來襪；暗光鳥飛落海，棕箕笠仔提去藏

暗光鳥是貓頭鷹，蘇澳人發現這種鳥的行徑可預報氣象，傍晚時，它若往山的方向飛，主明日定是會下大雨，若往海的方向飛，則明日主晴，出外工作的人，可依據這個決定是否攜帶雨具出門。

## 三、二月初二彈雷，稻尾較重秤錘

農民累積的經驗，如果農曆二月初二、土地公生日這一天打雷，早期稻作一定穀粒飽滿，豐收。

## 四、九月雷，司公肥；十月雷，豬仔狗仔未肥

民間相信，入秋之後再有打雷是異象，一定有不好的事情將要發生，所以不管消災、祈福，做法事都要找俗稱的司公即道士，當然他們的收入就豐厚了。到了秋末冬初還打雷，就更不尋常了，人都不平安順利，豬、狗還有得吃嗎？它們的生計自更不堪想像了。

## 五、九月颶，無人知

九月已入秋，一般人都認為不會再有颶風，往往失去警覺心。有時候，九月颶的威力更大，因此，造成的損失也格外嚴重。

## 六、白露南，十日九日澹

白露是 24 節氣之一，大致在陽曆的 9 月 7 日或 8 日（約農曆的 8 月初），依民間經驗，如果這一天吹南風，接下來 10 天有 9 天會下雨。

## 七、四月無正雨，五月無澹土，六月火燒埔

農曆 4 月的雨量不足，那麼 5 月的雨連土都沾不濕，6 月就註定乾旱、酷熱，連野草地都會自燃。

## 八、功勞埔，石後一個窟，拜拜家已囧

功勞埔地勢低窪，拜拜時若逢下雨，親戚朋友來吃拜拜的人常因交通不便，來的人很少，自己人便可以充分享用。雖然隱有批評功勞埔人小器之意，但也是天意。

## 九、要嫁拔仔林，愛合鋤頭加扁擔

拔仔林是指生活比較艱苦的地方，不一定就是指某特定地方，譬如土地貧瘠，水源偏遠



的地方，都有相同的生存困境。所以說嫁去該地要準備鋤頭及扁擔，是說需用鋤頭鋤地種番薯，用扁擔挑水種作，樣樣都靠人力，必然十分辛苦，媒人上門前，就要有心理準備。所以，類似「查某子甘願斬予豬母食，也不願伊嫁去茅埔城」，都指的是相同的情形。

## 十、武荖坑大石鼓，阿兼城嬌查某，隘丁城曝魚脯，鴨母寮曝菜脯

四句諺語有可能純粹是因押韻湊在一起，也有可能是真的是地方特色。武荖坑內有一粒地標性的大石頭是眾人皆知的，因有大石鼓為其特色。阿兼城有一條圳溝，以前的婦女都排成一排在圳溝旁洗衣，形成美人陣，嬌查某是其特色。隘丁人曝魚脯和鴨母寮人曝菜脯，一樣形成地方生活景觀的特色，做成順口溜，一定令人印象深刻。

## 十一、人無艱苦過，難得世間財

財富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所以勤奮吃苦耐勞是取得財富的唯一管道，但也意謂，唯有靠本事掙得的財富，才是真正屬於自己的財富。輕易、平白取得的財富，不見得守得住。

## 十二、有時星光，有時月光

星光亮度不同，月亮很亮的時候，不會有人注意到星星，但也有月光缺席的時候，星星自然受人矚目。多少意味人間無常，一時的失意、窮困，並不代表一世人都沒有機會，困境中人也有翻身出頭的一天。

## 十三、草底翻蛇食，哪有鱔魚通出賣？

已經到草叢翻找蛇當食物了，哪還有鱔魚可賣？窮困到三餐都有困難了，怎有餘錢投資或保險。

## 十四、甘願合精光仔相罵，也不合三八仔講話

寧願和思路清晰的人吵架，也不願和頭腦不清楚的人講話。

## 十五、牽三年罟，看四年鴨，胡蠅吮面無愛打

牽罟、放鴨是不必動腦筋就可做的事，這種工作當正職，做個二、三年，生活的鬥志都要喪失殆盡。通常牽罟、看鴨都是老弱婦孺在做，旨在激勵人勇於接受生活挑戰。

## 十六、衫褲穿破是咱的，牽手死去是咱妻

重點是下半句，太太如果不是在還有婚姻狀態下死去，一旦拆夥、離婚，就是他人妻，



兩人就沒有關係，彼此就是外人，也就沒有情面可言，如果對方有不法、敗德的劣跡把柄在自己手裡，舉發提告，都沒有奇怪可言。或許有人要覺得人情澆薄，但若慮及彼既不義在先，也就難怪我無情在後。

## 十七、父母無施捨，生子學做旦

施捨是做善事的意思，因為父母不行善，生的孩子才去學做旦，顯然有歧視演戲的人。舊時代，演戲的人很辛苦，也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是現代人很難想像的。大家都喜歡看戲，卻對演戲的人並不看重。提到戲團相關的諺語都是負面的，如「甘願率一營兵，也不願管一個戲班。」極言經營管理戲班之不易和複雜。又說：「甘願做紅厝瓦的烏龜頭，也不願做子弟頭。」紅厝瓦是昔日羅東的風化區。寧當風化區的皮條客，也不要當子弟班的班主。

## 十八、放屎臭臭，放尿直漏，行路一腳前一腳後

醫生問診時，有病人以這樣的話回答，自然令醫生一個頭兩個大，根本是閒得沒事去看病。有了全民健保之後，無事看病、浮濫取藥的情形，完全印證這句古早人言。其他諸如：頭髮冷冷，小便開叉……，都要令醫生兩眼發傻的回答，不勝枚舉。

## 十九、醫生驚治嗽，土水驚抓漏，總舖驚食晝

各行各業都各有難處，久咳不癒，醫生也頭大。抓漏永遠比新蓋重建麻煩，辦桌的師傅遇到吃午餐的，總是無法慢工出細活。各行各業都有棘手的問題，需要用力克服。

## 二十、三人共五目，以後不通有長短腳話

本意是指有一個得了青光眼瞎了一隻眼的女子，過了適婚年齡未嫁，媒人替她湊合一個長短腳的男子。媒人怕直指雙方缺陷難以媒合，又不願事後遭人指責有瞞騙，因此到女方定親的時候，事先相準新郎的座位，請轎夫把轎子的前端伸進大廳，新郎下轎時，只要伸出一隻腳大步跨進大廳，轉身一扭便坐上位置，沒有人看到他走路的樣子。

青光眼外觀看不出來，媒人牽著她逐一奉茶，也不會漏餡。既然都已驗明正身，願意訂親了，媒人不能不做出結論，說三人共五目，都已看明白了，以後不可以再說長道短、再生是非。可能在那個場合，大家都以媒人講的是門面話，誰也沒有仔細聽，所以也沒有人對何以三人才五隻眼睛提出質疑。長短腳話本是比喻，誰也沒想到媒人講的是實際情形。

事後再想起，知道被媒人唬弄了，也只能怪自己，不能責怪媒人嘴胡累累。這句成語拿身體有殘缺的人開玩笑，固有不妥。但它也反應了很大人間真相，包括某些外交官代表國家對外簽的合約、協定，不也都屢屢都是這樣唬弄人民嗎？想想這些外交官，連媒人婆為人牽線的善念都沒有，圖的只是個人宦途，才是真正的出賣詐騙。



## 【參考書目】

### 【文獻與專書】

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行，1956年。
2.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3. 藍鼎元，〈檄淡水謝守戎〉（代），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三〈藝文志〉。
4.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收入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七〈雜識（上）紀文（上）〉。
5.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宜蘭縣志》，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9年。
6. 周鍾瑄，《諸羅縣志》〈封域志、疆界〉，（1717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6月。
7.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七〈學校志〉，（183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
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
10. 張清志，《藍色的舞踊》，麥田出版，1999年5月。
11. 邱坤良、施如芳、張秀玲、蘭素婧、郝譽翔，《宜蘭縣口傳文學》上冊，宜蘭縣政府，2002年5月。
12. 邱坤良、施如芳、張秀玲、蘭素婧、郝譽翔，《宜蘭縣口傳文學》下冊，宜蘭縣政府，2002年5月。
13. 張清志，《流螢點火》，九歌，2002年9月，頁10。
14. 張清志，《告別的年代》，寶瓶，2006年7月。
15. 邱坤良，《南方澳大戲院興亡史》，臺北，印刻，2007年。
16. 吳小枚，《海海人生》，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009年3月。

### 【期刊與論文專輯】

1. 新民會，《臺灣青年》創刊號，東京，1920年7月16日。
2. 陳麗蓮，〈蘭陽地區日治時期（1895-1945）傳統詩社探析〉，《宜蘭文獻雜誌》，81.82期。
3. 葉石濤，〈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夏潮》2卷5期，1977年。
4. 楊君潛，《柳園吟草》，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4年3月。
5. 楊君潛，《柳園詩話》，臺北市，萬卷樓，2007年6月。